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澄清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從廉政公署發出之新聞稿獲悉，廉政公署於同日落案起訴(其中包括)商人高健行先生涉嫌貪污，控罪關於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的研究報告。本公司謹此澄清其與高健行先生及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從廉政公署發出之新聞稿獲悉，廉政公署於同日落案起訴(其中包括)商人高健行先生涉嫌貪污，控罪關於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的研究報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與高健行先生或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或僱傭關係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或關係。廉政公署至今並無就上述行動接觸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此外，就本公司所知，高健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七日、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二日，為合共四份個別主要股東通知存檔，表示於該等日期，彼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5.00%、5.12%及4.9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